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08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0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2018年08月15日分别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759,600股减少至421,251,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8,759,600元减少为421,251,4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5日